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98年9月8日第六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3日馬學秘字第1060008520號

-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專案教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三、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四、臨床教師。
 - 五、兼任教師。
 - 六、稀少性科技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教師資格審查人或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若進行教師聘任升等情形，以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處理之。
-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為受理單位，並由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查證、建議及決議事宜。
- 第五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份均予以保密處理。
-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第六條 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提交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召集人。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七條 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研究發展處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如為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則送原審查人再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委員會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委員會必要時得提供外審審查意見請被檢舉人書面答辯，俾供委員會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接獲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教師資格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提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由學術倫理委員會決議處置，其種類如下：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並經委員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 三、五年內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四、五年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五、五年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
- 六、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七、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八、委員會審議調查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於收到研究發展處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

第十條 委員會人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十一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委員會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二條 委員會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委員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三條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由本校委員會決議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人員審議為原則。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